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7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简称: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 回购股份的规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60 元/股(含)
-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如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结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1,8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1,200~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合计:	3,0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6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如果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9.60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520.8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6%。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4,617	0.95	7,612,917	3.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993,741	99.05	244,785,441	96.98%
总股本	252,398,358	100.00	252,398,35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9.60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312.5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4%。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4,617	0.95	5,529,617	2.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993,741	99.05	246,868,741	97.81%
总股本	252,398,358	100.00	252,398,35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5,955,769,413.7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1,685,156,060.64 元,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0.84%、2.97%。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认为 5,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31%、母公司货币资金为 1,028,829,720.71 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9.6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520.83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06%,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

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五、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分别向全体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问询函。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若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1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如下:

持有人名称: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675609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四)本次回购的不确定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本公告涉及四宗案件,分别为:

案件一: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雅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案号:(2020)粤 73 知民初 621 号〕;

案件二: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雅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案号:(2020)粤 73 知民初 622 号〕;

案件三: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案号:(2020)粤 03 民初 5595 号〕;

案件四: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案号:(2020)粤 03 民初 5596 号〕。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案件一、案件二,公司为原告;

案件三、案件四,公司为被告。

- ● 案由:该四宗案件均为侵害知识产权诉讼
- ● 涉案金额

案件一涉案金额 2000 万元;

案件二涉案金额 1000 万元;

案件三、案件四无涉案金额。

-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所研发生产的电磁屏蔽膜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但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受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涉及诉讼及其进展的基本情况

1、公司提起诉讼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为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诺桥")、东莞市雅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雅晨")的相关电磁屏蔽膜产品侵害了公司的知识产权,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于 2020 年 5 月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 73 知民初 621 号和(2020)粤 73 知民初 622 号〕。因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该两案件开庭时间未定。

2、科诺桥提起诉讼情况

科诺桥认为公司相关电磁屏蔽膜产品侵害了其知识产权,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该法院传票〔(2020)粤 03 民初 5595 号和(2020)粤 03 民初 5596 号〕等相关资料。该两案件定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开庭审理。

3、公司增加诉讼请求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案件一〔(2020)粤 73 知民初 621 号〕和案件二〔(2020)粤 73 知民初 622 号〕中增加了诉讼请求,即要求科诺桥在该两案中分别赔偿人民币 2000 万元和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案号:(2020)粤 73 知民初 621 号〕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科诺桥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雅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原告系 ZL201410016769.2"电磁屏蔽膜以及包含屏蔽膜的线路板的制作方法"发明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被告一直在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涉嫌侵犯原告涉案专利的产品,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令科诺桥立即停止侵害原告 201410016769.2 号发明专利权,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专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判令东莞雅晨立即停止销售侵权产品;

(2)判令科诺桥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判令科诺桥赔偿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该诉讼请求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新增)。

案件二〔案号:(2020)粤 73 知民初 622 号〕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科诺桥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雅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原告系 ZL201820351995.X"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实用新型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被告一直在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涉嫌侵犯原告涉案专利的产品,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令科诺桥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201820351995.X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专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判令东莞雅晨立即停止销售侵权产品;

(2)判令科诺桥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判令科诺桥赔偿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该诉讼请求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新增)。

案件三〔案号:(2020)粤 03 民初 5595 号〕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科诺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市程泽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

2、事实与理由

原告系 ZL201210558375.0"印刷电路板、高填充性电磁屏蔽膜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被告一直在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涉嫌侵犯原告涉案专利的产品,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ZL201210558375.0 号发明专利权,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专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侵权产品;

(2)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案件四〔案号:(2020)粤 03 民初 5596 号〕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科诺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市程泽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

2、事实与理由

原告系 ZL201220710157.X"印刷电路板及高填充性电磁屏蔽膜"实用新型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被告一直在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涉嫌侵犯原告涉案专利的产品,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ZL201220710157.X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专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侵权产品;

(2)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目前拥有 140 多项国内外授权专利,另有约 200 项专利正在实审过程中。公司所研发生产的电磁屏蔽膜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于 2012 年推出电磁屏蔽膜产品,是国内首家成功研发并量产电磁屏蔽膜的企业,一举打破日本企业在该领域的长期垄断局面,目前公司电磁屏蔽膜业务规模位居全球第二。

鉴于本公告涉及的四个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其中:科诺桥起诉公司的案件中,如公司败诉,将会影响到公司生产和销售相关涉案产品。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和高度重视上述诉讼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5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柴琇女士通知,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公司控制权变更。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可能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8 日、9 日连续停牌三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及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

公司拟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及/或内蒙蒙牛控制的实体(以下简称"收购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收购人为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除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收购人还拟通过协议转让及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表决权放弃等可能的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

目前,柴琇女士与收购人仍在进行沟通协商,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相关方已聘请中介机构,将尽快落实交易方案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项。鉴于上述事项正在进一步磋商,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5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祝成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祝成芳先生申请辞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祝成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补新的董事人选。

截止本公告日,祝成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祝成芳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 B 股　　编号:2020-046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相关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不少于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激励对象中 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再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除该 4 名激励对象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除个人原因不再参与的 4 人以外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确认: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0-057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相关产品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商用车盘式制动器衬片产品获得了市场准入资格,截至目前,公司在上述市场尚未获得相关产品的订单,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与业绩贡献视后续具体获得订单或合同执行情况而定,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产生影响。商用车盘式制动器衬片行业的市场成熟度较高,行业内市场竞争相对激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近日收到了重庆凯瑞质量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以下简称:CCC 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情况

证书编号:2020381120000001

生产厂名称: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铁道北 500 米

产品名称:TS821 制动器衬片

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07 日

二、通过 CCC 认证对公司的意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颁布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汽车用制动器衬片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的要求,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汽车用制动器衬片纳入 CCC 认证管理范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汽车用制动器衬片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高铁动车组用粉末冶金闸片及机车、城市轨道交通闸片、闸瓦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商用车盘式制动器衬片产品通过 CCC 产品认证,成功获得国内生产销售许可,是公司的产品在汽车领域首次获得的 CCC 认证。公司生产的商用车盘式制动器衬片产品属于目前公司"三驾马车"产品战略之一的摩擦副系列产品,是公司产品从原有高铁领域不断向大交通领域横向拓展的阶段性成果。

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公司获得 CCC 证书,代表着公司商用车盘式制动器衬片产品已获得国内市场销售的准入资格,对公司布局的摩擦副系列产品进入到商用车市场进行销售将产生积极影响。

商用车盘式制动器衬片行业的市场成熟度较高,行业内市场竞争相对激烈。目前公司尚未获得上述产品的任何订单,其市场销售情况与业绩贡献视后续具体获得订单或合同执行情况而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0-10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 项目修改要约实施协议的议案》

因山东黄金已经将要约价格提高至 1.05 澳元,山东黄金现拟对《要约实施协议》进行相应修订,修订事项如下:

1. 将第 1.1 条中"赔偿额"的定义替换为:"赔偿额指 5,940,000 澳元。"从约定逻辑上讲,赔偿额应与交易金额挂钩,该赔偿额为 1.05 澳元/股的交易价格下交易对价的 1%。同时,考虑到目前 Cardinal 向山东黄金支付赔偿额的概率高于山东黄金向其支付赔偿额的概率,提高赔偿额有利于对山东黄金权益的保护。

2. 将第 1.1 条中"预算"的定义替换为:"预算指由 Cardinal 准备且经各方同意的、关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的、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预测项目维护预算,或是其它山东黄金和 Cardinal 不时通过书面形式同意的预算。"详细预算请见附件 A。

3. 将第 2.2 条替换为:"每股 Cardinal 股份的要约价格为 1.05 澳元(要约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0-10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 项目要约实施协议修订暨第十次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与 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卡帝诺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在澳大利亚与加拿大两地上市)和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要约实施协议》。山东黄金香港以每股 0.60 澳元的价格,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向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不包括山东黄金香港及其关联方)发出场外附条件收购要约("本次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收购 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 的公告》(编号:临 2020-045)。2020 年 7 月 15 日,目标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Nord Gold S.E.("Nord Gold",当时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8.71%)宣布以每股 0.66 澳元的价格以场内要约收购目标公司股份。2020 年 7 月 22 日,作为对 Nord Gold 竞争报价的反应,山东黄金香港向目标公司发出修订要约,将本次收购要约价格提升到每股 0.70 澳元,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 2020-055 号临时公告。2020 年 9 月 2 日,Nord Gold 将报价提高到每股 0.90 澳元。2020 年 9 月 7 日,山东黄金香港向目标公司发出进一步修订要约,将本次收购要约价格提升到每股 1 澳元,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 2020-064 号临时公告。2020 年 9 月 20 日,公司决定豁免《要约实施协议》中的所有要约先决条件,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 2020-073 号临时公告。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决定将要约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 2020-081 号临时公告。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确认山东黄金香港每股 1 澳元的要约价格已经为其最终最优报价(除非有其他更高的要约报价),并决定豁免以邮寄原件方式提交要约接受表的要求,同意目标公司股东以电子邮件扫描版的方式提交要约接受表,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 2020-085 号临时公告。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授权,将要约期限截止日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接受要约后的付款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从 10 个工作日缩短至 3 个工作日,详见本公司临 2020-086 号临时公告。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决定,如果市场上出现高于山东黄金香港每股 1 澳元的更高报价,公司有意向将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提高至每股 1.05 澳元,同时将要约期限截止日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详见本公司临 2020-087 号临时公告。2020 年 11 月 24 日,由于市场上出现了高于每股 1 澳元的更高报价,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将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从每股 1 澳元提高至每股 1.05 澳元,详见本公司临 2020-094 号临时公告。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和目标公司以信函协议的形式对《要约实施协议》进行第三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赔偿额(即分手费)

第 1.1 条中的"赔偿额"的定义替换为"赔偿额指 5,940,000 澳元。"

2. 预算

第 1.1 条中的"预算"的定义替换为"预算指由 Cardinal 准备且经各方同意的、关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的、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预测项目维护预算,或是其它山东黄金和 Cardinal 不时通过书面形式同意的预算。"

3. 要约价格

第 2.2 条中的"要约价格"的定义替换为"每股 Cardinal 股份的要约价格为 1.05 澳元(要约价格)。"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董事全票同意对《要约实施协议》进行上述修订。《要约实施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截至本公告日期保持不变。截至本公告日期,山东黄金香港持有目标公司的投票权为 13.08%。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2020-10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9:00

召开地点: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特别顾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2	《关于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公司 202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李国红	√
3.02	王立君	√
3.03	汪晓玲	√
3.04	刘钦	√
3.05	王树海	√
3.06	汤琦	√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王运敏	√
4.02	刘怀镜	√
4.03	赵峰	√
5.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李小平	√
5.02	栾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00、议案 4.00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00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20/1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 A 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A 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3、H 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00—5:00)

(三)登记地点:

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 10 层西区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二)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 系 人:张如英、刘文

联系电话:0531-67710386、67710376

联系传真:0531-67710380

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特别顾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	《关于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公司 202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李国红	
3.02	王立君	
3.03	汪晓玲	
3.04	刘钦	
3.05	王树海	
3.06	汤琦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1	王运敏	
4.02	刘怀镜	
4.03	赵峰	
5.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5.01	李小平	
5.02	栾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委托人对累积投票议案进行投票时,应在对应的"投票数"栏中填写具体的数字,投票方法可参考附件 2;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采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76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对其所持公司 103,3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手续。
-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2,975,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6%,本次质押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60,836,544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77.35%。
- ● 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8 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103,3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3,300,000	否	否	2020.12.8	2022.1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28%	2.78%	股东方生产经营

备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指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27%	271,856,159	375,156,159	76.12%	10.10%	0	0	0	0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16.39%	485,680,385	485,680,385	79.77%	13.07%	0	0	0	0
张宏伟	11,299,049	0.3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2,975,727	29.96%	757,536,544	860,836,544	77.35%	23.17%	0	0	0	0

二、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元)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195,090,000	2017-4-26	2021-4-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80%	9.31%	3.57
		54,725,000	2017-10-26	2021-4-26				0.90
		96,000,000	2020-11-4	2021-11-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			5.00
合计		345,815,000	/	/	/	31.07%	9.31%	9.47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79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9.97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6.56 亿元,净利润 5.81 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相关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止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

上述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私有化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 H 股介绍上市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9 日,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01169.HK,以下简称"海尔电器")召开了法院会议(即海尔电器根据百慕大最高法院指令召开的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法院会议")及特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海尔电器(以下简称"私有化方案")的相关事宜。

关于海尔电器法院会议及特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与海尔电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了一项联合公告,关于该公告的具体内容,请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如公司及海尔电器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派发的计划文件(Scheme Document)所述,私有化方案尚需取得百慕大最高法院批准等其他条件的达成或豁免(如适用)。取决于全部尚未达成的条件得到满足或豁免(如适用),私有化方案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百慕大时间)生效。根据目前预期的时间表安排,海尔电器股票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00 时起于香港联交所退市,公司 H 股股票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00 时起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上述预期时间表安排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关于私有化方案和公司 H 股介绍上市的预期时间表安排,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编号:临 2020-103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同原")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与重庆春风地产有限公司联合竞拍成功竞得巴南区李家沱组团 B 分区 B-5-2/06、B-6-1/05 地块,南岸区南坪组团 B 分区 B16-3-1/05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项目简介

巴南区李家沱组团 B 分区 B-5-2/06、B-6-1/05 地块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B-5-2/06 地块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出让面积 11,388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18,220.8 平方米;B-6-1/05 地块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出让面积 24,442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41,062.56 平方米。上述地块成交总价为 40,600 万元。

南岸区南坪组团 B 分区 B16-3-1/05 地块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出让面积 10,528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26,320 平方米,地块成交价格为 30,000 万元。

二、后续事项

重庆同原与重庆春风地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渝地交易出【2020】143 号与渝地交易出【2020】144 号),同时将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使用权公开出让相关程序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须知》的要求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0-083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黔源电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黔源电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电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资本")持有的占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电力")总股本 5%的股票。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受让黔源电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66 号)、《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0-076 号)。

长电资本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下属公司乌江电力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长电资本持有的黔源电力 2,430,900 股股份,占黔源电力总股本的 0.8%,成交价格为 15.53 元/股,成交金额为 3,775 万元。乌江电力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同日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前,乌江电力持有黔源电力 12,838,976 股股份,占黔源电力总股本的 4.2%,本次交易后,乌江电力持有黔源电力 15,269,876 股股份,占黔源电力总股本的 5%。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受让计划,乌江电力将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长电资本剩余持有的占黔源电力总股本 4.2%的股票,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乌江电力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